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75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75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阳信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因司法划扣减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1,346.93 万元，该事项不存在亿阳信通主动违规情况，但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阳信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阳信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福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12.9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6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111,1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56.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87.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230ZC05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7,819.5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6,002.36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入资金 21,817.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 32,934.54 万元，已经以自有资金支出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为 14,885.05 万元。

2、2018 年度以来，公司募集资金司法划扣及暂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受限；同时，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银行账户亦被大量冻结，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负面影响，公司亦未能继续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自 2018 年起，公司募投项目未再继续投入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暂缓实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被司法划扣情况及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因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61,346.93 万元。

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发生重大变化，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708.9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2,403.13 万元，下同）。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抵偿 18,048.54 万元，以现金偿还 43,298.39 万元，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资金及当前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17,708.9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和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709400	395,872,924.20	63,420,136.71	活期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0,000,000.00	104,413,605.1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300,000,000.00	9,255,794.05	活期
合计		1,095,872,924.20	177,089,535.9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司法冻结。本年度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当前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 17,708.9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充分评估募投项目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的可能性后，认为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亦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发生重大变化，原规划的前 5 个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 17,708.9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此前因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事项引致的诉讼纠纷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控股股东以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抵偿 18,048.54 万元，以现金偿还 43,298.39 万元，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资金及当前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 17,708.9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此前，公司未有主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主动违规情况。但因司法划扣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346.93 万元，事实上违反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暂缓实施募投项目，待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具备条件时再行实施。2025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司法划扣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减少的61,346.93万元，除2025年1月17日和12月17日因司法划扣减少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6,048.54万元和12,000万元，控股股东已用南京兰埔成的部分股权予以抵偿外，其余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43,298.39万元，控股股东已现金清偿。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9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6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23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0.00	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是	30,000.00	13,083.79	13,083.79		13,083.79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7,631.80	7,631.80		7,631.8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696.40	1,696.40		1,696.40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0,522.55	10,522.55		10,522.55	0.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587.29	76,652.75	76,652.75	43,298.39	43,298.39	-33,354.36	56.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87.29	109,587.29	109,587.29	43,298.39	76,232.93	-33,354.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而对实际投资进度造成了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受限，公司已暂缓实施募投项目。此外，近年来，受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导致的资金受限、战略调整、行业形势变化、市场萎缩、团队调整及技术人员流失等客观条件影响，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已不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和“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作出的合理决策，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被司法划扣 61,346.93 万元，控股股东已偿还，其中现金偿还部分亦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817.23 万元，其中 19,808.7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8）津 02 执 675 号执行裁定划扣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48,801,285.78 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京 04 执 333 号《执行通知书》，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划扣公司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63,489,462.58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划扣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29,270,501.94 元。2023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3)浙执 9 号《执行通知书》，划扣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91,422,593.47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4）京 02 执 500 号执行通知书划扣公司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6,048.54 万元。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后，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2025 年 12 月 17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2025）赣执恢 9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公司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12,000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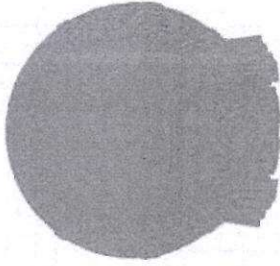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本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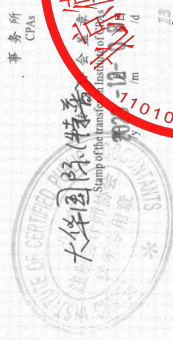
年 / y
月 / m
日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3-12-08 日 / d
2023-12-08 月 / m
11010210138258



姓名 夏福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002290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夏福登 110101481205

年 / y
月 / m
日 / d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4-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2219860419427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4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